

关于在浦东新区探索试点中国籍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特许执业制度的提案

※背景情况※

略

※问题及分析※

略

※建议※

2023年11月发布的《浦东新区促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境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机制，依据国家和市有关考核执业许可规定，吸引具有境外律师执业资质并具有较强的实战能力的法律服务人才在新区从事律师职业。”因此，浦东已经从上层建筑上为引进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人员提供了基础，但是一年过去，该规定并未落地，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争取国家支持**，基于《律师法》第八条的规定，尝试在浦东新区对特许执业进行规定，允许已经取得其他国家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一定实务经验的中国籍法律人才到浦

东新区的律师事务所开展执业

将取得外国律师执业资格的中国籍法律人才作为特殊人才引进中国律所提供法律服务，并未突破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范围，因为无论是提供法律服务的人才还是其所依托的律师事务所，均不属于“外商”，仅仅服务内容涉外；且将能够显著减少政治风险，以及行政审批流程和监管要求。

2、在具体制度上，可以参考此前《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制度。一方面，将该等特许执业的中国籍外国律师的执业领域限定于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特定外国法领域以及涉外商事仲裁、调解领域；另一方面对于接纳该中国籍外国律师执业的律师事务所设定相应的门槛，提高风控能力，减少可能出现的风险。

3、针对引进中国籍的外国法律人才，可以沿用现有的行业协会和行政监管制度。一方面给与该中国籍外国律师以国内法执业律师相同的晋升和管理路径，并将其纳入上海市律协会员进行管理；在晋升条件上，该类律师与国内律师的成为合伙人的条件相同，以提供足够的激励机制。

相信通过上述制度创新，将能够有效扩充浦东乃至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